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按时出席会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3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79	日新科技	2025 年 3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市东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赵晓英、熊甲幸律师见证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蔚；联系电话：027-81938911；传真：027-81938910；联系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茅店山中路 6 号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业园 2 栋。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